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聘请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,勤勉尽责,审慎专业,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较强的风险意识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开展审计工作,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: 李定安、张翼、李晓东

2014 年 4 月 22 日